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灵信视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陈大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7年7月25日-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股票发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大明分别与翟建平、顾晓威、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甫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中科遥晟（上海）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赎承诺协议》，陈大明对包括但不限于 IPO 进程、业绩利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等问题进行了承诺，具体条款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告列示。</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9 月，翟建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陈大明持有的 4746975 股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后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0）沪 0114 执 367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大明持有的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的 4746975 股股份，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如果全部被行权拍卖后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大明先生将积极与投资人保持沟通。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赎承诺协议》

《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